附件一

**高雄市立左營高中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】組織章程**

102年08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年08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年09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
**一、依據**

 1. 特殊教育法。

 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。（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84635號令）

**二、工作任務**

1. 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。
2. 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。
3. 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。
4.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。
5.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。
6.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。
7.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8.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、多元評量、考試服務、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9. 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10. 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。
11.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。
12. 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。
13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**三、組織編制**

1. 本會置委員15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2. 本會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3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期中因故出缺席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

 適當行為者，由校長依據本組織編制之規定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**四、會議召開**

1.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2.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3.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4.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5.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（構）列席指導。

6.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**五、獎勵**

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之績優行政人員、教師等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逕核予嘉獎乙次，以茲獎勵。

**六、經費**

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
**七、本章程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**高雄市立左營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**

任期1年，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
| 1 | 召集人 | 校 長張簡玲娟 | 女 |
| 2 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蔡政峰 | 男 |
| 3 | 處室主任（組長） | 教務主任陳筱婷 | 女 |
| 4 | 處室主任（組長） | 學務主任吳尚頡 | 男 |
| 5 | 處室主任（組長） | 總務主任張清閔 | 男 |
| 6 | 處室主任（組長） | 教學組長羅明琪 | 男 |
| 7 | 處室主任（組長） | 註冊組長盧雅琪 | 女 |
| 8 | 處室主任（組長） | 生輔組長李憲章 | 男 |
| 9 | 資優教育教師代表 | 舞蹈組長周素玲 | 女 |
| 10 | 資優教育教師代表 | 舞蹈班教師范瀞文 | 女 |
| 11 |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| 資源班教師王詩婷 | 女 |
| 12 | 普通教育教師代表 | 普通班教師蔡明潔 | 女 |
| 13 | 普通教育教師代表 | 進修部教師李佩珊 | 女 |
| 14 | 家長代表 | 學生家長高玉珍 | 女 |
| 15 | 家長代表 | 學生家長李峰進 | 男 |
| 合計15員：男性6員、女性9員 |